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3,184	99,623
銷售成本		<u>(48,296)</u>	<u>(90,716)</u>
毛利		4,888	8,907
其他收入		114	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8)	(8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1)	(7,151)
行政開支		<u>(7,761)</u>	<u>(8,956)</u>
除稅前虧損		(3,898)	(7,963)
所得稅支出	5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6	<u><u>(3,898)</u></u>	<u><u>(7,963)</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港仙)		<u><u>(0.75)</u></u>	<u><u>(1.5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
流動資產			
存貨		3,764	4,140
應收貿易賬款	10	12,396	19,8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51	30,244
可收回稅項		8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3	11,798
		52,144	66,0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350	24,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07	7,73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462	10,00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4,869
應付稅項		1,200	1,790
		38,719	48,699
流動資產淨值		13,425	17,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25	17,3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98	5,198
儲備		8,227	12,125
總權益		13,425	17,3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表現並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	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81)
	<u>(28)</u>	<u>(817)</u>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915	1,813
其他僱員成本	<u>1,767</u>	<u>3,512</u>
僱員成本總額	<u>3,682</u>	<u>5,325</u>
已售存貨成本	48,296	90,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30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u>(114)</u>	<u>—</u>

7. 分派

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898)</u>	<u>(7,963)</u>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519,777,000</u>	<u>519,777,000</u>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兩個期間均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081,000港元。管理層釐定資產（主要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並無轉售價值。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餘額已減值。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5,264	7,591
31至60日	7,003	5,793
61至90日	42	5,518
91至120日	-	393
120日以上	87	545
	<u>12,396</u>	<u>19,840</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5,771	13,005
61至90日	1,576	6,077
90日以上	3	5,220
	<u>7,350</u>	<u>24,30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定制外包能力繼續幫助本集團應對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及隨之而來的不利消費開支環境。加拿大及歐元區經濟體表現疲弱，打擊消費者信心，並導致銷售持續低迷；同時，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亦顯示需求疲弱。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運輸業者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服裝進口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5.0%至約61,600,000,000美元。雖然美國表現輕微回升，但零售商愈加關注價格，以保持穩健。

成衣採購業務

本期間內充滿挑戰。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按逐年基準下降約46.6%至約5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9,6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繼續對買家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

毛利下降約45.1%至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約8.9%上升至約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00,000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即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同，因為該等期間並無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00,000港元），降幅約為51.0%。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及因僱員人數和製作樣辦減少而導致的行政開支減少抵銷毛利下降所致。

前景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將繼續作為成衣採購管理供應商，提供原料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製作樣辦及後勤安排等增值服務。

本集團將評估各種新投資項目，並制定可行的業務策略以發展可持續公司策略，務求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的機會時調整本集團資源配置。

董事會亦會密切關注能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新商機。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同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營運及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按美元及港元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或會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或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訂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主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人數約為10名（不包括董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70,000港元。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加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可使員工得到自我提升，同時可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據此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股份認購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施繼國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擔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任何問詢，以確保與股東有效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馬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奉獻、努力工作及忠誠，向彼等表示由衷的謝意及感謝。

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最深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